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39337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735v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CFGEC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红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红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贾红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G8BRM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宇清	07353423507340011	BH042217	汪宇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春莲	全文	BH046171	郑春莲
汪宇清	结论	BH042217	汪宇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G8BRM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汪宇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423507340011，信用编号BH 0422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汪宇清（信用编号BH 042217）、郑春莲（信用编号BH 04617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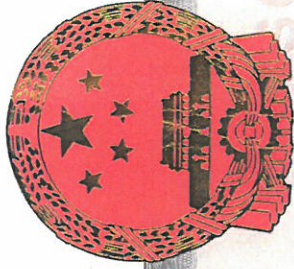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桥西区南长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C8BRM7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立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计算机软件、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设计；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海洋工程咨询，海域使用论证服务，海域使用后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85号一单元A506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13日



仅限定州会旁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汪宇清

管理号: 0735342355340011
File No.:

10105904414

姓名: 汪宇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05.13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7月3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420

保定定州金泰机械加工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109240928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春莲

社会保障号码： 130530198609050026

个人社保编号： 6574745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4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09	3042.05	4	4	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07440121425920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109241004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汪宇清

社会保障号码： 330106196503270473

个人社保编号： 11164259

经办机构名称： 130104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09	3042.05	4	4	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074574777016321

河北人社App

全职证明承诺书

本人汪宇清，性别男，身份证号：330106196503270473，
就职于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务：单位负责人，
为该公司全职工作员工。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 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本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我单位已经知悉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 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红军	联系方式	13831272729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1</u> 分 <u>55.34</u> 秒, 北纬 <u>38</u> 度 <u>30</u> 分 <u>12.7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且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之列；扩建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在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项目厂址坐标为：E114°51'55.34"、N38°30'12.71"，北侧为腾达机械加工厂，南侧为加工厂，西侧为开元镇路，东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320m的西念自疃村。

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因此，扩建项目占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	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现有厂区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新增用水，现有用水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定州市开元镇电网引入，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开元镇，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作农肥。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GDP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能源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现有用水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定州市开元镇电网引入，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p>

		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位于开元镇，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管控区、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 区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9。

表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位于定州市元镇西念自瞳村北，原名称为定州市开元机械加工厂，2018年6月，名称变更为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该公司总占地1000m²，主要从事废铁渣的回收加工，从各地水泥厂、炼铁厂收集含铁废渣，运回来后通过简单的分选加工，生产出含铁量约95%以上的铁砂，设计年加工废铁渣5000吨，年产铁砂约4167吨。《定州市开元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26日获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4〕第204号）。2019年8月19日，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2020年3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130682MA0CFGEC01001Y。</p> <p>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拟投资45万元，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建设年加工5000吨废铁渣生产线。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得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之列；扩建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内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选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并收集了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二、现有工程

本项目现有工程根据《定州市开元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验收意见和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等资料对现有工程进行描述。

1、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北 320m 处，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1'55.34"、北纬 38°30'12.71"。北侧为腾达机械加工厂，南侧为加工厂，西侧为开元镇路，东侧为农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20m 的西念自疃村。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现有工程年加工废铁渣 5000t，年产铁砂 4167t。

2、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1000m²，建有 1 座综合生产车间、1 座办公用房、1 座门卫房等。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0。

表 10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综合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座办公用房
		1 座门卫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接入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进料、破碎、磁选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和吸尘管道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
		原料、产品苫布遮盖运输；仓库内装卸；厂区道路硬化；厂区配备洒水抑尘装置
		建设封闭原料库、产品库；各堆场苫布遮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磁选剔除的渣土、除尘器的收尘灰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渣土、收尘灰外售作建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3、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

表 1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数	单位
1	锤式破碎机	ZF70-100	1	台
2	磁选机	ZZ28-35	1	台
3	料斗（内置料斗筛）	2.2m×1m	1	台
4	铲车	16 型	1	台
5	密闭输送带	/	3	条
6	布袋除尘器	ZC-3 型	1	台
7	15m 高排气筒	/	1	根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2。

表 1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原材料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原辅材料	1	废铁渣	5000	t/a	外购
能源	1	新鲜水	387	m ³ /a	由西念自瞳村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3 万	kW/a	接自当地电网

5、公用工程

①给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29m³/d（387m³/a）。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综合生产车间降尘喷淋用水，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本项目职工 3 人，均为附近村庄工人，厂区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09m³/d（27m³/a）。

②排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降尘喷淋用水全部进入原料或产品，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72m³/d（21.6m³/a），水质简单，全部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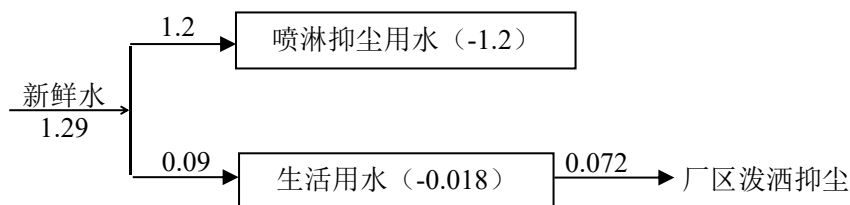


图1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③供电：项目年耗电3万kWh/a，用电由定州市开元镇电网引入。

④供暖：项目生产不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用空调，不设采暖锅炉。

6、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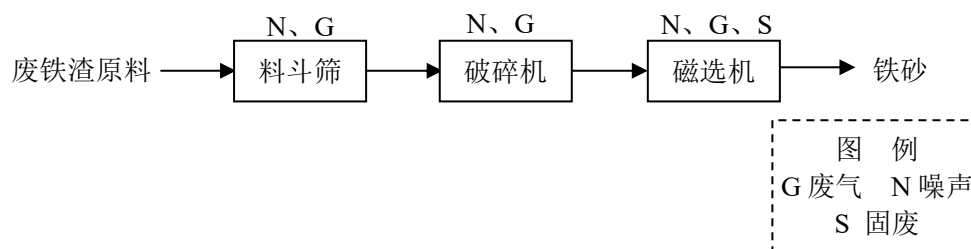


图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扩建工程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3) 项目投资：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4) 建设地点：位于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320米，开元镇路东侧，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38°30'12.71"、东经114°51'55.34"。北侧

为腾达机械加工厂，南侧为加工厂，西侧为开元镇路，东侧为农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20m 的西念自疿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扩建项目年加工铁渣 5000t，年产铁砂 4167t。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与扩建前一致，仍为年工作日 300 天，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1000m²。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3。

表 13 扩建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 座 1 层，800m ² ，内置磁选生产线及原料区、成品区		依托现有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西念自疿村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线废气	进料、破碎、磁选等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新增
		原料装卸、贮存废气	原料于密闭车间储存，依托现有喷淋装置	依托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现有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后用作农肥。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新增
	固废	磁选出的渣土、除尘灰定期外售做建材。		新增

3、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4。

表 1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废铁渣	5000	t/a	外购
2	电	2	万 kWh	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4、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5。

表 15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锤式破碎机	--	台	1
2	磁选机	--	台	1
3	输送带	--	条	3
4	料斗（内置料斗筛）	--	套	1
5	布袋除尘器	--	套	1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项目现有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现有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作农肥。

(3)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应，项目年用电量 2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均采用空调，生产车间不用热，本项目不设锅炉。

6、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紧临道路，方便物料运输；门卫房设在大门北侧；大门南侧为办公用房。厂区东侧设一座综合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生产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扩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本项目构建筑物布局合理，有利于生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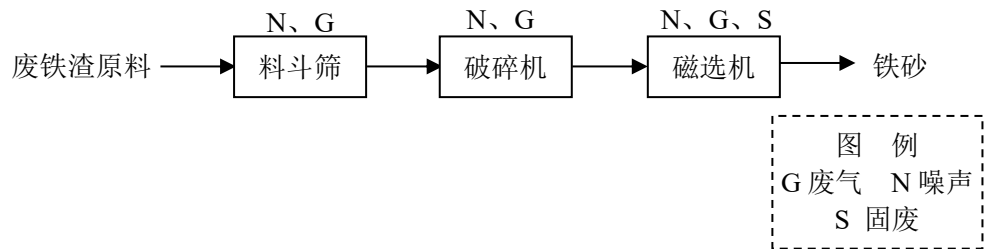


图3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企业从各地水泥厂、炼铁厂收集废铁渣运至厂区原料堆场堆存，用铲车将废铁渣装入料斗筛简单过筛，将大块儿杂质筛出，由人工破碎后再次过筛；筛下的细颗粒物由密闭输送皮带依次送入锤式破碎机，将废铁渣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用引风机把原料中粉尘吸走；破碎后的铁渣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进磁选分离机，磁选机将铁渣中的铁砂和非金属废渣分离开来，产品铁砂由铲车运送至成品区。进料斗上方及磁选机处设集气罩连接吸尘管；锤式破碎机上方直接连接吸尘管，统一将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P2）。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进料、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或吸尘管道收集后统一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物料装卸、贮存过程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3）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废：主要为磁选剔除的渣土、除尘器的收尘灰，外售作建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公司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位于定州市元镇西念自疃村北，原名称为定州市开元机械加工厂，2018年6月，名称变更为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该公司总占地1000m²，主要从事废铁渣的回收加工，设计年加工废铁渣5000吨，年产铁砂约4167吨。《定州市开元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26日获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4〕第204号）。2019年8月19日，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2020年3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现有工程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进料、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J0971号）可知：进料、破碎、破碎磁选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实测最大检测结果为1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1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0.1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1.0m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盥洗污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根据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 J0971 号）可知，现有工程噪声昼间在 53.9~56dB（A）之间，夜间在 43.3~46.7dB（A）之间，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磁选剔除的渣土、除尘器的收尘灰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磁选剔除的渣土产生量约 901t/a，收集后外售作建材；除尘器的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99t/a，收集后外售作建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严格落实了环评要求，各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无环境遗留问题。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环评预测颗粒物排放量 0.9988t/a。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130682MA0CFGEC01001Y。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6。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区域内无地表水环境。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开元镇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村北 320m 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

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7。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对象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念自疔村	114.8646145	38.4994187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类功能区	S	320m
	东念自疔村	114.8696356	38.5001643				SE	430m

1、废气：

运营期进料、破碎、磁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进料、破碎、磁选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表 19 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 产生，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预测值为：SO₂ 0t/a、NO_x 0t/a、COD0t/a、氨氮 0t/a、颗粒物 0.7475t/a。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排放标准法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无 COD、NH₃-N 排放；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0。

表 20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120	20000	2400	5.7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 5.76t/a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5.76t/a。

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21。

表 21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物		现有工程预测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9988t/a	0.7475t/a	0t/a	1.7463t/a	+0.7475t/a
	SO ₂	0t/a	0t/a	0t/a	0t/a	0t/a
	NO _x	0t/a	0t/a	0t/a	0t/a	0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NH ₃ -N	0t/a	0t/a	0t/a	0t/a	0t/a

根据表21可知，项目扩建完成后，扩建前后重点污染物SO₂、NO_x、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变化，颗粒物排放量较扩建前增加0.747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建筑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进料、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物料装卸、贮存过程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p> <p>1) 进料、破碎、磁选工序颗粒物</p> <p>扩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进料、破碎、磁选工序均产生颗粒物废气，本项目拟将生产设备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并在进料斗及磁选机上方设集气罩连接吸尘管，集气罩粉尘捕集率为 90%；锤式破碎机上方出气孔直接连接吸尘管，磁选机密闭并连接吸尘管，统一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类比同类型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尘量约为加工原料的 1.5%，其中进料斗与磁选机的产尘量为 0.05%、锤式破碎机产尘量为 1.45%。本项目年加工废铁渣 5000 吨，则年产尘量为 75t。其中进料斗与磁选机年产尘量为 2.5t，锤式破碎机和磁选机年产尘量为 72.5t/a。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可知排气筒最大排放浓度为 14.6mg/m³。</p> <p>项目集气罩颗粒物的捕集率以 90%计，进料斗与磁选机产生的颗粒物中，约 2.25t/a 被捕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锤式破碎机和磁选机 72.5t/a 的颗粒物全部进入布袋除尘器，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4.75t/a，产生速率为 10.4kg/h。扩建项目生产线设 1 台除尘器，引风机设计风量不小于 20000m³/h，除尘效率 99%，年工作时间 2400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460mg/m³，经处理后，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6mg/m³，排放量为 0.7475t/a，排放速率为 0.311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未被捕集的 10%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5t/a，排放速率为 0.1042kg/h。</p>
----------------------------------	--

表 22 项目生产线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本次扩建生产线	颗粒物	75	0.7475	0.3115	14.6	0.25	0.1042

2) 物料装卸、贮存过程

本项目原料区设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易产生扬尘。

①机械装卸起尘源强分析及计算

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 2.0m/s；

M——汽车卸料量，取 40t。

公式适用条件：天气良好，无任何洒水降尘措施前提下，物料粒径>2cm，密度较大的物料卸载。上述公式资料来源：《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过程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装卸量 (万 t/a)	装卸次数 (次/a)	Q (g/次)	起尘量 (t/a)	产生源强 (kg/h)
原料卸载	0.5	125	270	0.034	0.0146

②相关环保措施

a.现有车间为钢结构全封闭生产车间，风力作用起尘影响将降至最低，

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再通过局部洒水可使粉尘最大限度得以沉降。

b.针对机械装卸粉尘，评价要求辅以局部洒水，以确保有效降尘，同时可保障工人作业环境洁净。同时，现有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料堆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c.装卸车辆在作业时，应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并同时打开喷淋装置，对准装卸车进行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

综上，项目原料区设在全封闭车间内，同时设置喷淋洒水装置，以降低料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封闭性结构和洒水可有效对粉尘进行沉降，粉尘去除率可达90%，最终粉尘排放量为0.0034t/a，排放速率为0.0015kg/h。

表 24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措施名称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1	进料、破碎、磁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2）	20000	90	99	是	2400
2	物料装卸、贮存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置喷淋装置	/	/	90	是	2400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5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扩建项目排气筒 P2	颗粒物	14600	0.3115	0.74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47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无组织 废气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设置喷淋 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监控浓度 ≤1.0mg/m ³	0.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5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 $E_{\text{年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t/a；

$M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text{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text{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9975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

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将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P2	颗粒物	1460	10.38	20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废气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除尘设备，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P2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掏后用作农肥。因此，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锤式破碎机、磁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规格相近的设备资料，噪声源强在 70~95dB (A) 之间。

本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0。

表 30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噪设备	数量	声级 dB (A)	控制措施	声级 dB (A)
		治理前		治理后
锤式破碎机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70
磁选机	1	70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	50
风机	1	90	衰减等	70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L(r_0)-20 \lg(r/r_0)-\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贡献值见表 31。

表 31 产噪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贡献值			
		厂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41.7	48.5	45.6	48.8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1 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 41.7dB (A) -48.8dB (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磁选渣土。

除尘灰产生量为 74t/a，磁选渣土产生量约为 75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离子； 现有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破碎、 磁选工序废 气排放口 (P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置喷 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 值
水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对主要产噪 设备采用厂房隔 声、基础减震等降 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磁选渣土、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本项目固废均 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境管理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p>			

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 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扩建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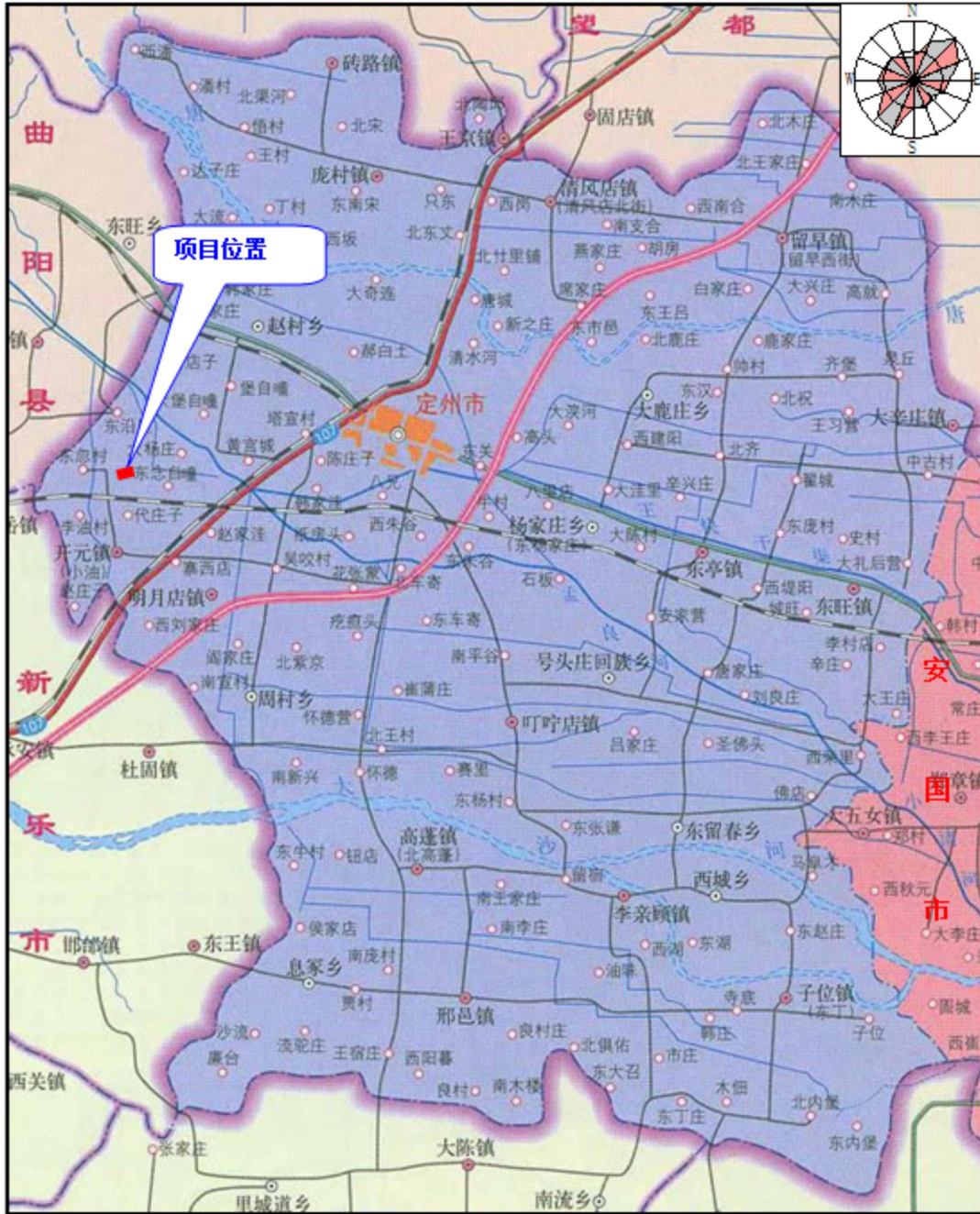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988t/a			0.7475t/a	0t/a	1.7463t/a	+0.7475t/a
废水	COD	0t/a			0t/a	--	0t/a	0t/a
	氨氮	0t/a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渣土	901t/a			759t/a	0t/a	1660t/a	+759t/a
	除尘灰	99t/a			74t/a	0t/a	173t/a	+74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45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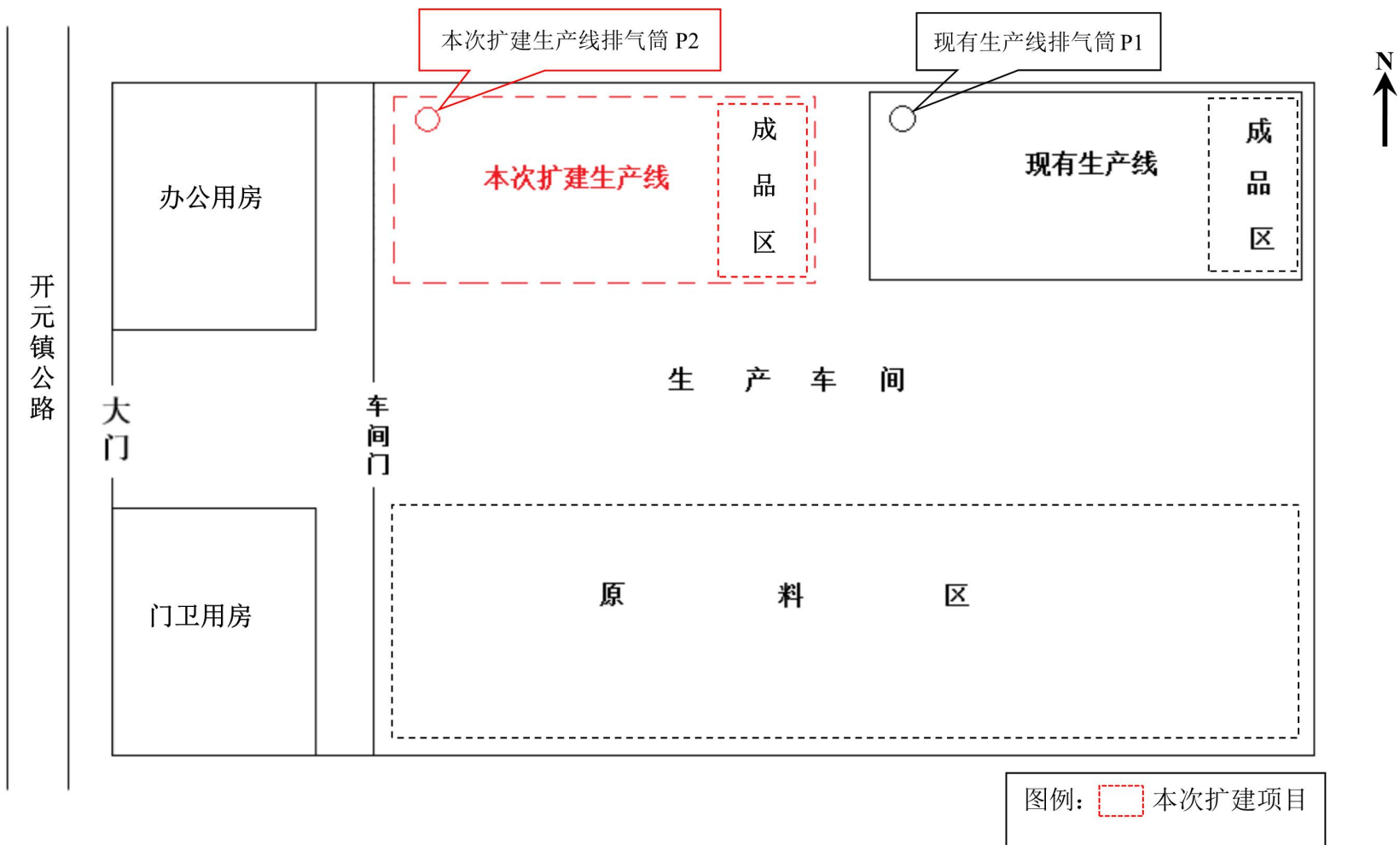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7065



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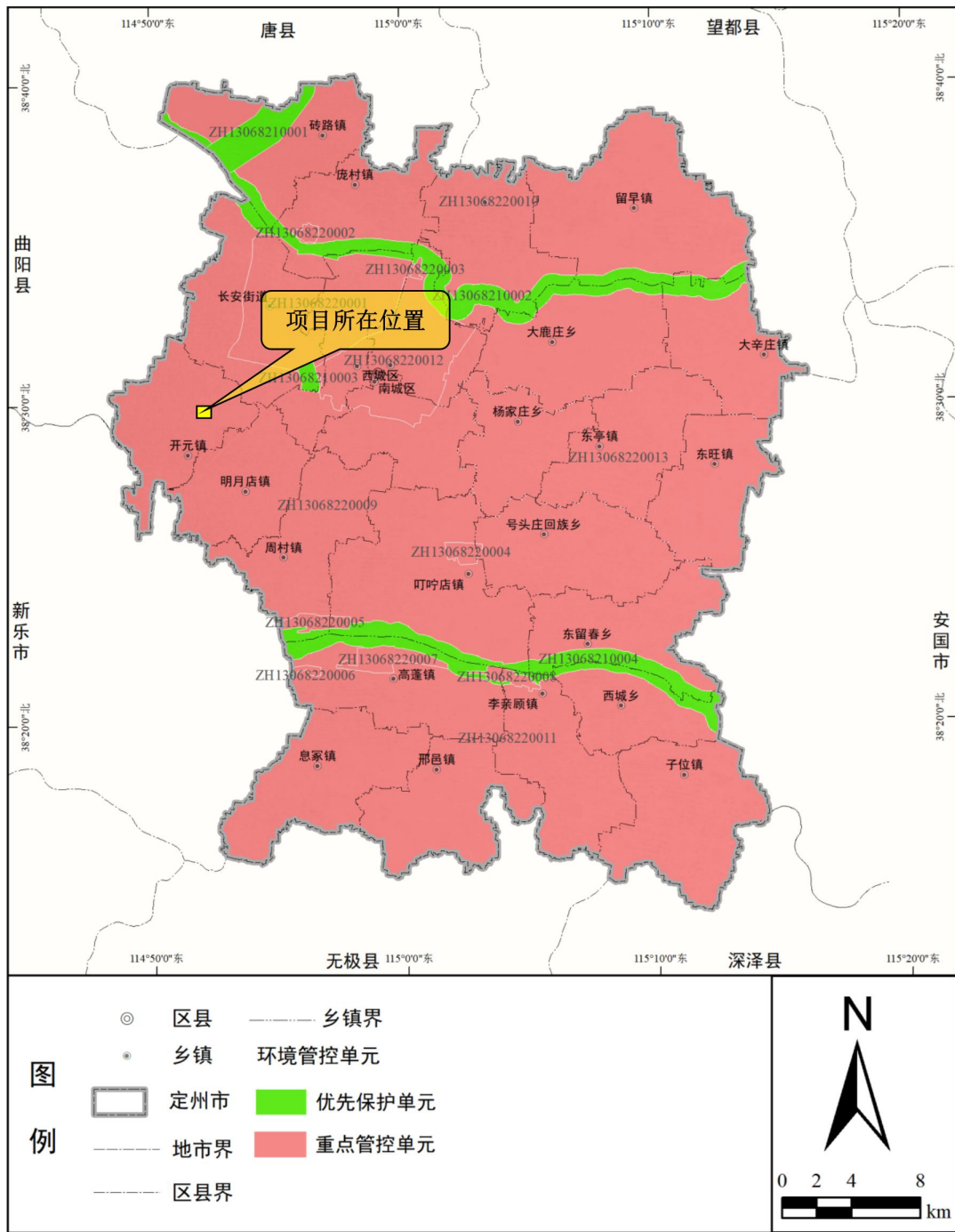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1000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选址意见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瞳村北 320 米，开元镇路东侧，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0'12.71''$ 、东径 $114^{\circ}51'55.34''$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左右，为旧厂区，符合我村用地规划。



2018 年 6 月 8 日

定环表[2014]第 204 号

审批意见:

根据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报告,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 内容全面, 连同本批复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定州市开元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仅为铸造废铁渣筛分(不含其它项目), 总投资 45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二、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北 320 米, 项目西侧为农田, 南侧为一铸造厂, 东侧为开元镇路, 北侧为开元机械加工铸造厂, 总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定州市开元镇出具了同意建设的选址证明。

三、建设单位要依据环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我局将据此进行验收; 如改变原材料、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必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1、进料、破碎工序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上生产设备全部入车间进行生产, 实行生产过程全封闭。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3、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内地面喷洒抑尘, 生产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4、所有生产原料全部入库, 禁止露天堆放, 生产厂区全部硬化, 并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固废收集外售, 不外排。

四、项目建成后, 须到我局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 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试生产三个月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我局当地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李强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9日，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根据《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320米。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1座综合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附属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年加工处理废铁渣5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4年12月，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原名称为定州市开元机械加工厂）委托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开元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26日获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14〕第204号。

2、开工及竣工情况：项目于2015年5月开始建设，2018年7月竣工投产。

3、该项目于2019年7月18日由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放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0%。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贾红军 张红孔 根良 1 冯少男 尚晓玲 敬慎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该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和平面布置发生调整。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由开元镇路西侧建设在了开元镇路东侧，与环评中坐标仅隔一条开元镇路，相距不足 50 米；距最近敏感点西念自疔村的距离不变，仍为 320 米，且项目周边未增加新的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为加工厂；与原环评描述的位置相比，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基本无变化，同属一个环境单元；同时，目前项目所在地符合开元镇相关规划（已出具相关证明）。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件，本项目变化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项目建设地点发生调整，项目周边关系和平面布置也发生微调。

(2) 生产设备数量发生细微调整

本项目根据生产自动化需要，为减少物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增设了三条密闭输送带，为辅助性生产设备，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上述情况虽发生变化，但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未变，产能未发生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一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厂区地面抑尘，厂内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进料、破碎、磁选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和吸尘管道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厂房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排。

(三) 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贾红军 张又红 孔根良 2 冯娟 梁娟 商晓玲

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磁选剔除的渣土、除尘器的收尘灰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磁选剔除的渣土收集后外售作建材；除尘器的收尘灰收集后外售作建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在75%以上。

(一) 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 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排气筒(P1)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固废主要为磁选剔除的渣土、除尘器的收尘灰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磁选剔除的渣土收集后外售作建材；除尘器的收尘灰收集后外售作建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总量控制

经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未造成明显影响，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贾红军 张文红 孔根良 3 刘瑞 梁响 商晓玲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贾红军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总经理	贾红军
特邀专家	马小勇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马小勇
	梁英娟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评估中心	高工	梁英娟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工	商晓玲
环评单位	张文红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文红
监测单位	孔根良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根良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2019年8月1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CFGEC01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CFGEC0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9日至2025年03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企业名称变更申请的答复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你公司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申请已收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环境保
护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同意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企业名称由“
定州开元机械加工厂”变更为“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生产地点、治污设施和产品规模都不改变。



委 托 书

河北创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委托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废铁渣处理生产线扩建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会芬机械加工厂

2021 年 10 月 8 日